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 高一 期中考日程表

日期	時間	年級		巡堂	
		101-111	112-121		122
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08：10—09：20	國文			
	09：40— 10：30	國文寫作 ※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			
	11：00—12：00	公民	自習		
	13：20—14：30	自習	化學	科學探究： 化學	
	14：50—16：00	地理			
	16：00—16：10	整潔活動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08：10—09：20	數學			
	09：40—10：40	歷史		自習	
	11：00—12：00	地科	生物	自習	
	13：20—14：30	物理	自習	科學探究： 物理	
	14：50—16：00	英文			
	16：00—16：10	整潔活動			

※請遵守考試規則，特別提醒：

1. 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超過十五分鐘者，學生領卷正常作答，不延長作答時間，告知學生此份試卷「僅視為練習，不予計分」。入場未達三十分鐘者，不得出場，違規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2. 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不得向他人借用；桌面除必要文具外，不得置放其它物品。
3. 行動電話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椅附近，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振動或發出聲響有礙試場安寧，皆以作弊論，該節考試零分。
4. 自習課為正式課程，請監考老師務必隨班督導同學自習。
5. 特殊考場學生，請提前 10 分鐘應試。
6. 若考試前因喪、病、公假缺考，需於考試前至教務處申請補考，返校時(不得入班)立即至教務處應考，若因故缺考，則該科考試以 0 分計算，且不得補考。

※段考當天第八節暫停上課，請各班衛生股長督導同學落實整潔活動。

※為維護學生權益，考試 30 分後不再更正題目，成績由該年級級召與出題老師協調分數的算法。